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6〕44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激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目的，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办法》，经学校 2016 年第 22 次校务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2016年12月30日

校内发送：相关校领导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30日印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 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各类高水平学科和技能竞赛，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成果认定标准及奖励办法》第七条“对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国际性、全国性有关学科竞赛和获省级学科竞赛、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等进行认定和奖励”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指导竞赛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卓越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科和技能竞赛是指经学校同意并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参加的各类常设性竞赛，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不适用于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与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指导学生代表西南财经大学参加业界公认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高认可度的国际性/国家级、省级竞赛并获相应奖项的教师。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的学科和技能竞赛分为 A、B 两类（附件 1）：

A 类：由国家认可的国际学术组织，教育部、科技部、团中央等中央级政府部门、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重要的国家级学术组织、行业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竞赛。

B类：A类赛事的省级竞赛。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学校根据竞赛类别和获奖等级，给予项目指导教师或教师指导团队奖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单位：元）：

获奖等级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6000	4000	2000
B类	3000	2000	1000

第七条 奖励标准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执行以下规定：

（1）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为：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5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2）教师在同一竞赛项目中同时指导多支队伍或个人参赛并获奖的，学校最多奖励两个项目。

（3）同一竞赛项目分别获得本办法多个类别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按最高额度进行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每年12月中旬集中受理奖励申请一次，符合本办法奖励规定的教师填写《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奖励申请表》（附件2），教师所在单位须对获奖情况进行认定。

第九条 教务处汇总奖励申报情况，报学校奖励认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认定。

学校奖励认定工作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奖励评审工作。学校奖励认定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学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

交流与合作处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开展。

第十条 除常规性认定工作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奖励认定工作小组集体会商确定：

- (1) 新设重要奖项；
- (2) 教师认为应当认定为奖项但未认定的；
- (3) 其他需由奖励认定工作小组统一商定的事宜。

第十一条 经认定后的奖励名单，报学校审定批准后进行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获奖等级、竞赛类别等认定结论仅适用于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的获奖奖励，不适用于学生评奖评优、免试研究生推荐等事项。

第十三条 对于依托本办法中的获奖竞赛项目形成的教育教学成果，学校将优先推荐为校级教改项目或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院、学科和专业建设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自行制定相应奖励规定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奖励认定工作小组、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 1:

西南财经大学学科和技能竞赛赛事名单

A 类赛事列表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1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教育部
2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教育部、科技部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
4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6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美国数学及其应用联合会
7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
8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9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1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辩论赛	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秘书处、北京外国语大学
12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阅读大赛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网络虚拟运营创业专项赛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和全国学联秘书处
14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中国数学会普及工作委员会
15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计算机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软件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文科计算机基础教学指导分委员会
16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教育部高等学校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教育部全国经济管理实验中心联席会
18	中国大学生网球锦标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19	全国啦啦操锦标赛	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0	CUBA 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1	中国大学生五人制足球联赛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22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	教育部
23	“Philip C. Jessup 国际法模拟法庭辩论赛	美国国际法学生联合会
24	德勤税务精英挑战赛	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德勤税务研究学会
25	“花旗杯”金融创新应用大赛	花旗金融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B类赛事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1	A类赛事的省级赛事	教育部等多部委联合举办

附 2:

西南财经大学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

获奖认定及奖励申报表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主办单位			
竞赛类别	A类/B类		竞赛名称		
获奖等级					
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所属单位	承担任务	联系方式
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审阅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组织参加竞赛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所在单位意见	教学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奖励认定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格一式三份，组织参加竞赛单位、教师所在单位、教务处各存一份）